

正本

To 羅 3 請 公 生 華 2/16

收文 111年02月16日 111-019號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10026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建置有COVID-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之網站資源專區」，惠請協助宣傳運用並轉知所屬會員（廠商）或員工、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月27日府勞資字第111002032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公用事業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劉致嘉

電話：037-55917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bunny790917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20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07570、111D1007571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建置有COVID-19確診康復者
重返職場權益保障之網站資源專區」，惠請協助宣傳運用
並轉知所屬轄管單位或員工、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475號函辦理
(原函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中興工業區北區廠商協進會、苗栗縣銅鑼工業區廠商協進
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苗栗縣竹南工業區廠商
協進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
心、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